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14310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P4NSK

申请 人 辜华国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北馆陶镇东街村03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朗瑞嘉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混凝土振动器